

#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16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

### 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第 08 号

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现就以下事项发表我们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 2016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920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如江苏吴中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存在以下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

1、公司在资金管理上存在缺陷：公司在资金管理上存在制度设计和执行缺陷，公司制订的相关内控制度中未明确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的具体金额；在资金事后控制活动中未明确需及时跟踪检查资金等事项。上述情况导致公司对部分大额资金往来管控薄弱，存在未及时结清的预付、应收和应付款项。

2、公司董事长赵唯一、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姚建林、副总经理许良枝、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菊芳及财务总监承希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及 21 日分别收到了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因案件调查需要，证监会决定对上述人员进行立案调查。截止目前，案件尚无结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听取了公司的情况汇报后，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

的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且符合实际情况的。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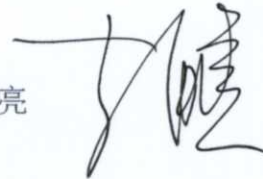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带  
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洪跃



彭加亮



CHENCHUAN

